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2- 2024年）》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人民团体、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达拉特旗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达拉特旗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深入落实“鄂尔多斯科技新政30条”，着力建设新时代创新达拉特，对照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大力营造重视创新、崇尚创新的良好创新生态，通过各领域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为我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 目标任务

到2024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1.2%。全旗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8家，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0家，各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5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达到1100项。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5人，培育本土科技人才30人。每年争取

上三级科技项目及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以上。打造一批标志性创新团队、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培育力度。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认真落实科技型企业培育“双倍增”任务。做好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加强精准培育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和专项辅导，对其研发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政策的落实力度，遴选储备一批带动性强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充分调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到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4 家和 8 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财政局、旗发改委、旗农牧局

2. 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大力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扩量增效，开展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达拉特旗关于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创新主体有关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

加快培育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 2024 年，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30 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财政局、旗发改委

3.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联合旗统计局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企业财务人员参加企业研发费用统计培训班等活动，精准开展企业 R&D 经费统计辅导和现场督导。帮助企业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归集研发费用的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多措并举确保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每年增长 10%，到 2024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1.2%。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针对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和无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采取“点对点”科技创新激励措施，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严格兑现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到 2024 年，每年争取上三级科技项目及奖补资金达 4000 万元。加大旗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1%，并逐年增长。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统计局、旗税务局、旗能源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平台载体能力提升行动

1. 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围绕氯碱化工、煤基新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新型建材、铝产业等我旗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4 年，各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25 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

2. 提升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质量。推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引导多元投资主体，根据我旗产业发展定位及优势，建设各类专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落实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政策，面向重点产业进一步完善“研发—孵化—产业化”支撑体系，推动双创孵化载体服务升级。到 2024 年，培育“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孵化平台达到 15 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农牧局

（三）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行动

加强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示、对接工作，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共享、推介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与“科技兴蒙”重点合作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汇交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围绕我旗重点产业推动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申报实施上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时兑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和后补助资金。加大技术转移人才培

训力度，打造服务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组织企业参加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专题培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意识，鼓励和支持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水平。到 2024 年，累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1100 项。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司法局

（四）实施产学研创新合作共赢行动

支持我旗企业与“4+8+N”主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通过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式，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合作体系。重点加强我旗企业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创新合作，以打造一批标志性创新项目为引领，开发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结合对标先进工作，以苏州为前沿依托，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科教资源嫁接融通，探索建立“离岸孵化”“飞地育成”机制。加强科技招商，围绕我旗产业定位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创新项目。到 2024 年，力争促成重大合作项目 6 项，签约引进科技型企业 30 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旗投资促进中心

（五）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以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全面落实“鄂尔多斯人才新政30条”和“鄂尔多斯‘十百千万’人才计划”，持续深化“人才达拉特”战略，紧扣我旗需求，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以打造标志性创新团队为目标，畅通引才“绿色通道”，通过项目合作、兼职服务、顾问指导、对口支持、技术入股、短期聘任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探索建立“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达拉特”的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科技人才团队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本土科技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达拉特英才”“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领头雁’”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本土人才资源开发培养机制，通过摸底调研、基层推荐等形式，层层挖掘、动态掌握各行各业的本土科技人才，分类建立本土科技人才数据库，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到2024年，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5人、培育本土科技人才30人，力争建立博士工作站1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2家。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

（六）实施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行动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聚焦我旗优质粮食、有机奶业、精品肉食“三大

产业”，组织实施一批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全面提升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围绕农牧业产业科技需求，集聚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打造一批专业化“星创天地”，培育一批具有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快转化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推动农牧业从种养环节向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落实《达拉特旗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构建以制种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繁育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建设以白泥井镇万通农牧业科技示范园、蒙禾产业园和真金种业产业园等区域为主体的达拉特旗种业产业园，培育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创新管理机制、服务模式和支持措施，加大专项经费投入，提升公益性农牧业科技服务能力水平。到2024年，全旗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创建自治区级种业产业园区；落实科技支持乡村振兴项目15项，科技支撑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提升。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农牧局、旗科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创新三年行动由旗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要强化对科技创新三年行动的整体部署和统筹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及时解

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按照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科技投入。旗财政要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搞形式、走过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